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A(2)條之須予披露公告

本公告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s) 及 17.50A(2) 條而作出，旨在披露有關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的資料變動以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s) 及 17.50A(2) 條的規定。

董事會得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該個案涉及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執業審核涵蓋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陳先生為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審核團隊就該公司的一項業務收購所涉及的多個重要財務報表項目，未有獲取足夠的審計憑證及編備充分的審計紀錄。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230「*Audit Documentation*」、HKSA 500「*Audit Evidence*」及 HKSA 540「*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陳先生已達成以下協議，據此：(i) 陳先生承認該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ii) 陳先生被譴責；及(iii) 陳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75,000港元並支付費用63,000港元（「該決定」）。上述詳情已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新聞稿內披露。

由於該決定不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且陳先生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並無任何角色，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陳湛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